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4433031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2 年第 53 号
(关于进境种苗实施附条件提离便利化措施的公告)

为支持植物种子、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（以下简称种苗）引进，在有效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口岸验放速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企业，允许其进境种苗实施附条件提离的便利化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中的附条件提离，是指经口岸现场检查未见异常且已取样送检的进境种苗，可根据企业申请，在实验室检疫鉴定结果出具前，允许提离进境地口岸海关监管区，存放于符合防疫要求的场所。实验室检疫鉴定结果出具后，企业凭海关放行通知办理通关手续。

二、具备以下条件的进口企业，可以向口岸海关提出附条件提离申请：

（一）海关信用等级不为失信企业的；

（二）自有或有委托的存放场所，须经海关考核确认符合有关防疫规定，包括具备相对独立的存放空间、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、防止有害生物逃逸、环境干净整洁等条件。

三、企业通过“单一窗口”报关时，勾选“两段准入”项下“附条件提离”申请，随附海关考核报告。口岸检查未见异常，完成取样送检后即可提离至存放场所。

四、进口企业应遵守海关监管相关规定，未经海关允许，不得将相关货物调离存放场所，不得销售、使用。

五、运输和存放期间，一旦发现擅自调离、销售、使用的，海关将立即取消对该企业实施上述便利化措施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企业责任。

六、本公告适用于存放场所与进境口岸在同一直属关区内，如存放场所与进境口岸在不同直属关区，进口企业可提出申请，由相关直属海关根据风险评估，制定协同监管方案报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。

七、进境种苗依法应当办理其他手续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2 年 6 月 29 日

